

國立嘉義大學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周志宏先生

記錄：謝季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99.10.01~99.12.20)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李宜倫	離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		99.10.11
陳蕙敏	離職	專案組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		99.10.15
謝宜蓉	離職	專案組員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		99.11.01
黃瑜萍	離職	專案組員	通識教育中心		99.11.01
陳首文	離職	專案辦事員	通識教育中心		99.11.01
鄭靜芬	離職	專案組員	進修推廣部		99.11.01
董桂珍	新進	專案臨時人員		理工學院	99.10.01
王俊傑	新進	專案臨時人員		農學院	99.10.22
黃曼莉	新進	專案辦事員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	99.11.09
蔡甲申	新進	專案組員		教務處	99.11.12
范婷婷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99.11.15
黃振緯	新進	專案組員		產學營運中心	99.11.15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第 1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本次及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 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前次會議之主席為資方代表劉副校長豐榮。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派本次會議主席由勞方代表周志宏先生擔任，下一次會議主席由勞方代表蔡賜福先生擔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技工友於本校退職時發給退休證之名稱擬稱為「員工退休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技工友於本校退職時發給退休證案，業經99.12.07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自民國100年1月起辦理。
- 二、原提案退休證名稱為「職工退休證」，經該會決議另行研議其退休證名稱。

討論：(請何總務長坤益及洪組長泉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勞方代表周志宏先生

案由：建議學校調高民雄校區elearning學習時數上限，或增加實體學習課程。

說明：由於民雄校區實體學習課程比蘭潭校區少很多(不符合比例原則)，在車程往返之間，不但費時，且有時會影響正常辦公，建議學校在民雄校區能增開實體學習課程，或是調高elearning每年10小時的上限，以減少民雄校區專案同仁為學習時數而往返兩校區。

討論：(略)

決議：

- 一、100年度仍依前奉校長核可以採計數位學習10小時為上限辦理，日後再視執行情形另案檢討。
- 二、為顧及本校各校區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研習實體學習課程之需求，請轉知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項實體研習課程或活動時公告相關訊息，俾利同仁上網報名參加。

提案二

提案人：勞方代表周志宏先生

案由：建議學校將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健康檢查與新生體檢合併實施。

說明：上次9月份勞資會議提議學校補助專案人員健康檢查一事，若是因經費問題而無法實施，可以考慮將健檢跟著新生體檢一併實施。學校找合作醫院要實施新生體檢時，可以順便談增加教職員工部分，項目可以再做多一點，利用學生的數量，來爭取比較好的優惠價格。

討論：(略)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會同學生事務處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勞方代表周志宏先生

案由：建議修改勞動契約書內第九條條文有關年終工作獎金，「……惟甲方用人經費不足時，得酌減或不予發給。」，將「不予發給」四字刪除。

說明：參考各國立大學之契約書中(如成大契僱人員契約書第十四條、清大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總則第二十條、台大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十一條(三))，針對年終工作獎金雖皆有註明發放條件，得視學校經費狀況，但並未以明確字樣寫「不予發給」，所以建請修改條文。

討論：(略)

決議：本校勞動契約書第9條有關年終獎金發放約定內容，建請酌作文字修正為：「年終獎金之發給，視本校經費狀況而定」，並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勞方代表周志宏先生

案由：建議學校能准許契僱人員(專案人員)申請公假做個人健康檢查。

說明：如案由。

討論：(略)

決議：本案併同提案二討論。

陸、散會：(上午12時30分)